

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关联方增资深圳易储的独立意见。

本次关联方增资深圳易储是为其提供资金支持，保障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更好地促进深圳易储的储能事业的发展和业务拓展，提高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审议和决策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关联方增资深圳易储的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
议（签署页）

黄浩钧

徐光华

徐一新

王金本

2025 年 5 月 15 日